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数据”）签订《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将位于曹妃甸新城新元道以南，通海路以西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售给联信数据，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60.31 亩，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使用期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2,752,27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69,613,277.96 元，净资产额为 164,462,651.81 元，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格为 29,177,254.48 元，转让价格为 32,752,27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琛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具体以签订《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转让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

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陶琛

控股股东：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陶琛为该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曹妃甸新城新元道以南，通海路以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宗地编号：新城 T-6-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27783 号

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73 年 12 月 28 日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9,177,254.48 元。河北吉祥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拟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法评估，出具了唐吉评报字【2024】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2,752,27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拟以 32,752,270 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曹妃甸新城新元道以南，通海路以西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联信数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未知风

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